

益环评表〔2021〕6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取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中心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拟投资14946.13万元，实施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取水工程，将向益阳市中心城区供水的会龙山水厂和三水厂的取水口合并上移至资水益阳市青龙洲大桥上游500m处，建设内容包括40万 m^3/d 的取水头部、 $2\times\text{DN}1600$ 长300m的原水自流管， $40\times 10^4\text{m}^3/\text{d}$ 取水泵房，泵房永久占河滩地 2500m^2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17'56''$ ，北纬 $28^\circ 37'11''$ 。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原水输送工程已于2020年

12 月经我局批复同意（益环审(表)〔2020〕157 号），将原水输送到益阳市二、三水厂。

本项目是为了解决益阳市城区污水溢流对中心城区饮用水源造成安全隐患的问题，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资江以南中心城区自来水取水口上移工作调度会议纪要》（益府阅〔2020〕24 号）的要求，益阳市发改委、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水利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等进行了批复或复函，同意项目实施。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益阳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益阳市中心城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取水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安全。

1、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2、及时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后运至堤内处置达标排放，严禁“三废”直排入资江，确保四水厂取水安全；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资水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水生生态环境。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切实保障供水安全。

1、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确保中心城区取水安全；

2、加强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

3、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措施，加强水生生物的跟踪监测，减缓对保护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完成后，须恢复河滩地原貌；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现有取水泵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拆除，拆除过程须加强环境管理，防止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

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7 日